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电子简历提交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有关工作要求，以稳就业、保平安为第一原则，广东省教育厅定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举办广东省 2021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系列供需见面活动。活动依托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采取线上线下一体化精准匹配方式开展，省教育厅计划每周进行岗位智能匹配推送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到毕业生电子简历（岗位需求）是实现岗位智能匹配推送工作的关键环节，平台根据毕业生提交电子简历中的个人岗位需求和单位用人需求进行精准匹配，为毕业生提供更加精准的岗位推送。

二、精心组织。要全力组织毕业生在平台撰写提交电子简历（岗位需求），广泛动员，细致落实，要将撰写提交电子简历（岗位需求）的重要性和完善度（需 $\geq 60\%$ ）的要求及时传达至毕业生，一个班级一个班级抓，力争于 11 月 5 日前全部完成撰写提交电子简历，做到就业服务不漏一人全覆盖，为毕业生和用人单

位打通就业“最后一公里”。

三、及时关注。通知本校学生及时关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官微公众号，关注后留意站内信息，平台将会有一系列就业创业新闻动态、最新政策以及就业创业指导、生涯发展规划、求职心理等就业创业新形势、新理念公益课程，各校要根据课程安排切实组织全体在校生收看学习，加强对在校学生的职业生涯发展与规划教育。

同时，省教育厅将不定时对各高校毕业生简历完善情况及签约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孟秋贞；电话：（020）37628979。

附件：1.毕业生撰写电子简历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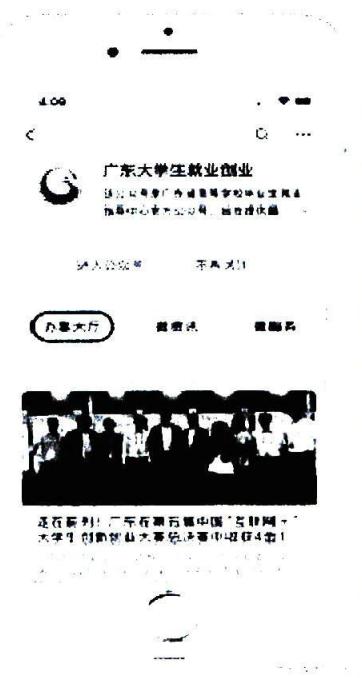
2.学习公益课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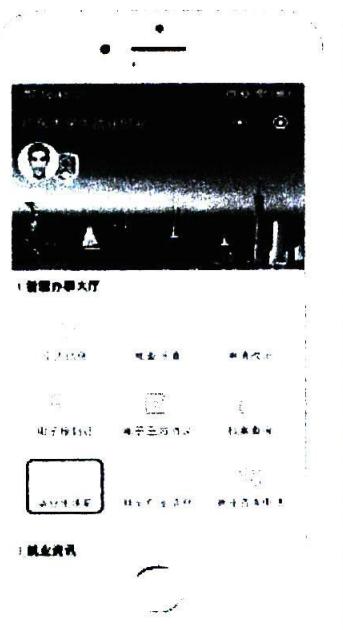
附件 1

毕业生撰写电子简历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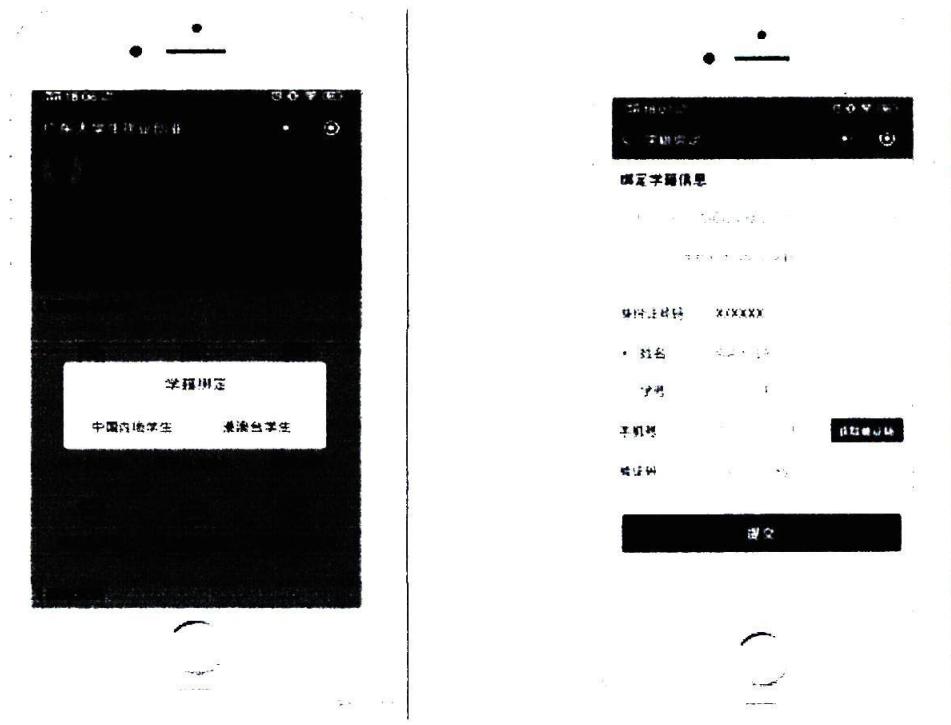
第一步：搜索“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官方微信公众号并点击关注，进入菜单栏“办事大厅”。



第二步：点击“毕业生求职”模块，如已绑定学籍的同学即可完善简历并投递。



第三步：如尚未绑定身份信息的同学，请先绑定身份信息，港澳台同学可根据提示指引进行身份信息填报及电子简历的撰写提交。



第四步：“创建电子简历”，必填项填写完成(完善度需 $\geq 60\%$)的同学方可投递简历。



第五步：点击“我的简历”中的头像，上传符合要求的免冠照片，系统即可快速生成蓝色背景的证件照片。照片可适用于简历、派遣、电子就业协议等系统中的多个服务场景（证件照片经过公安部后台校验，符合国家证件照标准）。



接下来，毕业生可以返回企业列表、职位列表，搜索心仪的职位并进行简历投递。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官方平台将进行岗位智能匹配并推送给已提交简历的毕业生，请已提交简历的毕业生注意查收信息。

附件 2

学习公益课程流程

第一步：进入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官方网站（<http://job.gd.gov.cn/>），登陆主页（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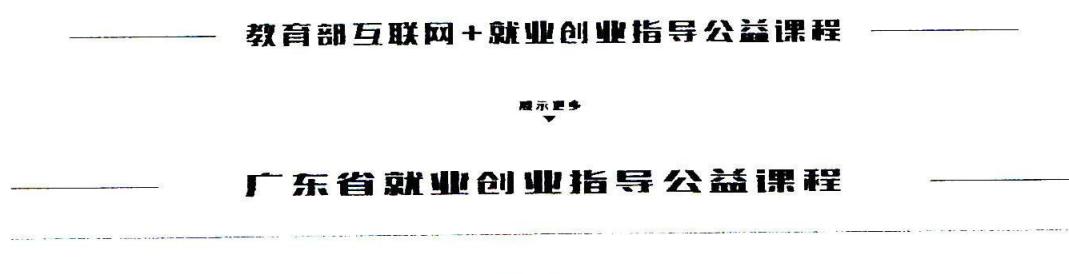


(图一)

第二步：点击主页右上角“公益课程”栏目，即可观看学习教育部互联网+就业创业指导公益课程和广东省就业创业指导公益课程（见图二、图三）。



(图二)



(图三)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伍金清